



第三屆兵武盃

異種兵器交流賽

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華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EPW 安全兵器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epw-sparring.com>

EPW 安全兵器 Facebook 粉絲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pw.taiwan>

壹、活動目的

本「兵武盃-異種兵器交流賽」旨在推廣兵器真劍精神，特別設立“真兵精神獎”，被擊中主動舉手者，會予以記錄並頒布“真兵精神獎”，以鼓勵習武者檢視自身，而不是一味攻擊，忽略自身受傷的事實。

貳、活動日期與地點

105 年 12 月 17 日(六) 下午 1:00- 5:00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車路頭街 133 號 三重永盛區民活動中心（永盛公園內）

參、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止，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籤位，並於 12/12 公布選手場次。

肆、報名資訊

一、詳細比賽資訊皆公布在 [EPW 安全兵器官方網站](#) 及 [EPW 安全兵器 FB 粉絲頁](#)。

二、報名費用每人 NT\$1,000 元，含兵武盃活動紀念 T shirt 一件。

三、本活動一律使用 EPW 安全兵器，無 EPW 安全兵器的參賽者，可於報名單內選填租用何種兵器。

四、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任一裝備、兵器，租用費用一律總額為 NT\$200 元。

五、繳交報名費核對無誤後，主辦單位會在報名表單上註記"完成報名"，

註記內容會顯示在報名列表或報名查詢時顯示在最下方!!。

匯款資訊

台灣銀行大里分行，匯款帳號：136-001-020-812

戶名：華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伍、報名對象

16 歲以上，對兵器交流有興趣者，皆可以報名參加，無論何種武術、有無武術背景，都能報名參與兵武盃-異種兵器交流賽。

陸、交流賽獎項

真兵精神獎：5kg 素振棒。

冠軍：參仟元獎金及頒贈獎盃、獎狀。

亞軍：壹仟伍佰元獎金及頒贈獎盃、獎狀。

季軍：伍佰元獎金及頒贈獎盃、獎狀。

柒、比賽規則

- 一、雙方選手遵從裁判指示持兵器進場，兵器互碰（交劍）後即正式開始比賽，此後除非裁判要求，否則不需再行交劍。
- 二、若甲方有效擊中乙方，且乙方並未有效擊中甲方，則甲方得一分，此時雙方選手待裁判判決完畢後始得繼續比賽，有效擊中請參考“擊中判定”。
- 三、若同時或僅些微時間差距出手，彼此擊中對方，則為互擊；互擊時依裁判判定某方為有效攻擊者，則該方得一分，判定方式參考“互擊判定”。
- 四、經裁判判定為互擊判定者，則無人得分；互擊時裁判以畫 X 手勢或口頭告知，此時雙方選手無論有無注意到裁判手勢／聲音，應繼續對戰。
- 五、被有效擊中後仍強行追擊／回擊對手，經裁判判斷為無效追擊／回擊者，當下扣一分。
- 六、胡亂蠻力打擊，造成兵器毀損至無法使用者，失去比賽資格，當下由另一方獲勝，若損毀的兵器是由主辦單位所提供，則須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投擲手中兵器者，若擲出後手中無兵器，則無論投擲兵器擊中對手與否，當下由對手得一分。

八、若一方手中兵器遭對手打落，且打落之後手中無兵器，則對手無條件得一分。

九、比賽時不可攻擊對手的後腦與下陰，經裁判警告 2 次者，則對手得一分。

十、每次有效擊中後，裁判判決時，雙方選手需退回兩側，待裁判指示始得繼續比賽。

十一、選手可自備一位場上教練(Back Coach)，於每次裁判判決完畢前，可在選手背後給予建議，待裁判判決完畢後選手需立即投入比賽，場上教練不可影響比賽進度。

附註：比賽中任一方被擊中，無論是否有效擊中對方，主辦單位鼓勵選手舉手示意被擊中，此時雙方動作暫停，不得再行追擊，待裁判判決完後始得繼續比賽。

捌、擊中判定

一、以真劍精神判斷，力道足以讓被擊中者失去戰鬥能力者，為有效擊中。

二、以真劍精神判斷，力道足以讓被擊中部位受傷（非擦傷），且對手未擊中自身者，雖未奪去對手戰鬥能力，仍為有效擊中。

三、力道及打擊深度過淺，以真劍精神判斷僅為擦傷或是破皮者，不算有效擊中。

玖、互擊判定

若雙方同時或僅些微時間差距出手，以擊中部位論

一、若雙方皆有效擊中對手手腳，則為互擊。

二、若雙方皆有效擊中對手頭頸／軀幹，則為互擊。

三、若一方有效擊中對手頭頸／軀幹，另一方有效擊中對手手腳，則擊中對手頭頸／軀幹者視為有效擊中。

四、若互擊雙方中一方為有效擊中，另一方不足以構成有效擊中（如力道過輕／刀口方向錯誤），則有效擊中者得一分。

拾、勝負判定

一、比賽時間共 1 分半鐘，於 1 分鐘時場務人員以口頭告知，進行時間達 1 分半鐘即結束該場比賽，由得分高者勝出。

二、比賽時間結束前，任一方得分達 10 分者即自動勝出。

三、若於比賽時間結束時雙方得分相等，則進入 1 分鐘驟死戰，以先得分者為勝出；若驟死戰時間結束時無人得分，則雙方皆失去比賽資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比賽選手須遵從裁判指示，出言不遜、頂撞裁判者，無條件失去比賽資格，情節重大者，日後禁止參與 EPW 安全兵器活動。

二、選手對得分判決有問題時，應立即向裁判反應，由裁判決定更改／維持判決，請尊重裁判之最終決定。

三、比賽中，若有眼鏡鬆脫移位、護具鬆動等情事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要求暫停，此時比賽時間亦暫停，待裁判示意繼續比賽後始繼續計時。

四、比賽中出言挑釁對手，裁判出言警告 2 次不聽勸者，直接失去比賽資格。

五、比賽中若 EPW 出現變形狀況，裁判應示意暫停比賽，並將兵器調整回正，亦可由選手察覺立即舉手向裁判要求暫停，此時比賽時間亦暫停，待裁判示意繼續比賽後始繼續計時。

六、比賽嚴格要求穿戴由大會提供之合格頭盔／手套兩種護具，由選手自備經主辦單位認定裝備合格者亦可；若選手堅持不穿戴護具，則失去比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選手不可打赤腳上場，嚴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
八、服裝請穿著長袖長褲並自備頭巾。

拾貳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流程
13:00~13:20	報到／選手到場暖身
13:20~13:40	開幕／示範比賽
13:50~16:30	正式比賽
16:40~17:00	EPW 安全兵器自由對練／頒獎／閉幕

繳交報名費核對無誤後，主辦單位會在網路報名表單上註記"完成報名"，
註記內容會顯示在報名列表或報名查詢時顯示在最下方!!

